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60360-2 号

致：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

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中的内容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公告了《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傅继军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中小板独董审查异议函【2018】第 1 号），其中对傅继军先生作为公司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傅继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43.47% 股份的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同日，董事会对临时提案函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所提议案《关于选举洪玫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表决。

基于以上情况，2018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公告了《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3% 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对《会议通知》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15:00 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2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23 日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6,295,7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29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6,295,7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2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回传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且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2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2. 审议《关于选举洪玫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选举洪玫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46,295,740 票,当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谭 昆 仑

经办律师: \_\_\_\_\_

齐 欣

2018年1月24日